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人權教材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7 月

目 錄

第一篇：女性適合擔任防焰技術處理人員嗎？-----	P1
第二篇：守護兒童爆竹煙火施放安全 -----	P6
第三篇：弱勢族群疏散撤離 -----	P12
第四篇：聽語障人士安心報案 -----	P19
第五篇：救護員執勤風險與人權保障 -----	P25
第六篇：全社會防衛韌性-停電之夜的社區守護行動 ---	P31

第一篇：女性適合擔任防焰技術處理人員嗎？

案例故事

小玉在大學主修材料工程，畢業後卻對自己的職涯方向感到迷茫。她熱愛實驗研究，也對各種材料的特性充滿興趣，但身邊親友卻總認為她應該選擇較為穩定、傳統適合女性的工作。

某天，小玉到百貨公司購物，恰巧看到消防隊員與一家窗簾店負責人討論防焰材料的選擇，並且取走樣品進行測試。她感到好奇，便上前詢問，才得知原來現代防火安全措施中，除了建築結構與消防設備，防焰布料、地毯等材料的選擇同樣至關重要，能有效減少火源蔓延的風險。

這讓她靈光一閃，在學校時，曾經研究過耐高溫與防焰塗層技術，或許這正是一條適合自己職業的道路！於是，她開始查詢相關產業的工作機會，發現防焰材料的研發與檢測市場需求穩定，且技術門檻不低，對於相關背景畢業生來說是很好的發展方向。

然而，當她興奮地與家人分享這個想法時，卻遭到強烈反對。她的父母與親戚紛紛表示：「這種實驗室技術人員大多是男生，女生做這個會很辛苦吧？」、「這種工作會不會有危險？還是找個輕鬆一點的文職工作比較好。」甚至有人直接勸她放棄：「妳這麼聰明，去考公職不是更穩定嗎？」

小玉感到困惑與氣餒，難道只是因為自己的性別，就不能勝任這份工作嗎？她開始猶豫，自己是否應該順從家人的建議，選擇一條看似更穩妥的職業道路。

爭點

在許多職業領域，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往往受到社會對於性別角色分工的影響，導致某些行業被視為更適合特定性別的「性別隔離現象」。例如防焰技術處理工作涉及材料科學、實驗分析與檢測，長期以來多由男性主導，社會普遍認為該領域需要較強的技術能力與實驗操作經驗，女性可能較難勝任。此外，部分人認為實驗室環境的特殊性，如高溫、化學藥劑或體力需求，使女性較不適合從事此類工作。

人權指標

一、工作權保障：

《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同上開公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因此，在職業自由與工作選擇，以及工作條件上，不得單純基於性別而為差別待遇或歧視。

二、消彌性別歧視措施：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明確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在工作權方面的歧視，包括確保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就業機會、相同的工作條件及職業發展權益。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

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三、教育與職涯發展平等：

根據《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的建議，各國應確保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STEM)領域的教育與職涯發展機會，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所導致的職業選擇障礙。政府與企業應推動更多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鼓勵女性進入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產業，如防焰技術處理領域。

四、國際與國內勞動法規範：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11號公約強調，在就業與職業上應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確保所有人均能憑其能力與興趣獲得公平的工作機會。此外，各國亦應依循《性別主流化》策略，制定積極措施來打破職場性別隔離，促進性別平等發展。此外，《性別平等工作法》亦規範，雇主不得基於性別而對求職者或員工施加不合理限制或待遇，確保所有性別均享有平等的職場權益。

國家義務

一、工作權保障：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規定，雇主在招募、甄試、雇用、分發、考績、升遷等工作條件上，不得因性別或性別特質而有

差別待遇。政府應負責監督企業執行該規範，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改善社會對於女性從事技術性職業的刻板印象。

三、職業安全與健康保障：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應確保所有員工皆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並提供必要的職業訓練，無論性別皆應享有相同的防護措施。對於涉及化學物質與高溫環境的實驗室工作，政府應加強監管與標準制定，以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

四、促進女性參與科技與技術職業：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11號公約，各國政府應積極促進女性進入科技、工程及技術相關領域，並消除任何基於性別的職場障礙。政府可透過獎助學金、職業培訓計畫與企業獎勵政策，鼓勵女性選擇科學與技術相關職業。

解析與建議

一、本案例中性別歧視行為並非來自於國家機關的立法或行政行為，而是社會大眾對於防焰技術處理工作的性別刻板印象，導致對女性擔任該職位產生質疑。然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及第5條之規定，國家有責任改變社會對於男女的傳統觀念，消除基於性別而產生的偏見與歧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第22條及第26條亦明確規定，各締約國應保障人民不因性別而遭受就業上的不平等待遇。

二、防焰技術處理涉及材料科學、化學分析與安全檢測，確保建築物內的防焰材料符合安全標準，以減少火災風險，這是維護公共安全的重要專業工作。根據現行相關法規，防焰技術處理人員的任用標準主要依據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培訓經驗，並未設立性別限制。然而，防焰技術處理領域有「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亦即不同性別的勞動者分別集中在不同職業的現象，其原因並非男女天生差異所導致，政府與相關機關應強調專業能力為從業標準，避免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影響女性進入該領域的機會。

三、本案例中的小玉擁有與防焰技術相關的學歷背景，並具備進入該行業的專業能力。然而，由於社會刻板印象，她遭遇了家庭與親友的反對，這反映出大眾對於女性從事特定技術工作的誤解。消防機關應透過公開宣導，說明防焰技術處理工作的專業要求與性別無關，並積極推廣女性在消防技術領域的貢獻，以改變社會對女性在技術性職業上的刻板印象，確保人人皆能基於能力與興趣選擇職業，而不受性別限制。

【問題與討論】

- 一、在臺灣社會中，有哪些民間職業、工作類型有明顯的性別比例失衡？在國家機關中，有哪些機關或單位內亦存在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請分別舉出3個例子。（可利用網路上各機關網頁的「性別統計」資訊查詢）
- 二、請問，消防人員的工作是否有性別比例失衡或性別隔離的現象呢？請舉例具體說明其可能的原因。

第二篇：守護兒童爆竹煙火施放安全

案例故事

就讀國小三年級的小恩，是個特別喜歡中秋節月圓人團圓熱鬧氣氛的小孩。每年中秋佳節，他最期待的就是能和家人一起烤肉、放煙火，尤其是他最愛的仙女棒，閃閃發亮、像星星一樣在空中閃爍，讓他覺得開心得不得了。

今年中秋佳節，小恩跟家人一起參加社區烤肉活動，開心地拿著爸媽幫他準備的仙女棒，在爸媽的陪同下玩耍。當他專注地看著仙女棒一閃一閃地發光時，突然「砰！」地一聲巨響，一枚沖天炮從不遠處的空地飛起，擦過他上方的天空，炸出強烈的聲響，嚇得他手一抖，差點把仙女棒甩出去，當場嚇哭。

幸好媽媽馬上抱住他安撫情緒，也沒有發生進一步的意外，但這突如其來的驚嚇讓小恩整晚都心神不寧，不敢再碰煙火。家人也因此深刻反思，雖然仙女棒看似安全，但只要周圍有其他煙火在施放，孩子仍然可能受到驚嚇甚至傷害。

從那天起，小恩的爸爸媽媽決定更嚴格把關施放煙火的環境。他們一起查閱內政部消防署的相關資料，了解安全距離、合法施放時段及場地，並提醒親友在施放煙火前，要先觀察周圍是否有小朋友在活動。小恩也學會了，放煙火雖好玩，但安全一定要擺第一，才能真正開開心心過節。

爭點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規定，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是以，兒童亦享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但其參與可能受到

爆竹煙火活動的危害。如何在保障兒童參與文化活動的同時，確保其生命財產安全，兩者間平衡至關重要。

人權指標

回顧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我國亦於103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成長過程中，應保障其生命權、參與文化權、遊戲權及安全權：

一、 生命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確保了個人的生命權，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必要的生命剝奪。同條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因此，兒童有權享有生命的安全，避免因觀賞或施放爆竹煙火而受生命、身體之傷害。

二、 參與文化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強調了兒童的特殊地位和權利，兒童有權參與符合其年齡的文化活動，包括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三、 遊戲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第 2 項）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遊戲權強調活動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重要性，就遊戲和娛樂而言，在提供時間、空間和環境時，成人應確保安全，同時亦須考慮兒童的年齡，循序漸進，從提供遊戲機會的場所到提供社交性的遊戲機會，和同儕相處或獨處。在這些過程中，兒童會逐漸探索更多需要承擔風險和應對挑戰的機會，這些體驗有利於他們找到認同及歸屬感。

四、 安全權：

這些公約也確保了兒童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避免因他人活動而受傷害。

國家義務

一、法律規範：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政府應建立相應法律法規，明確規範爆竹煙火的施放標準和安全措施，保障兒童的生命財產安全。為此，《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三、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如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陪同 12 歲以下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違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另

嚴禁兒童施放升空類（例如小高空、空中美人）、飛行類（例如沖天炮、笛聲炮）、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亦不得販售予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監管執行：

政府應加強對爆竹煙火施放活動的監管，確保活動符合安全標準。相關部門和機構應加強執法力度，保障兒童的安全。增加對爆竹煙火施放場地的巡查頻率，及時發現和處理安全隱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在各個節慶活動（如中秋節、國慶日、跨年晚會及農曆新年）期間都會加強查察，如查獲違反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宣導教育：

政府應加強對兒童和家長的安全教育，提高他們對於爆竹煙火安全的意識和知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通過媒體、學校和社區等途徑，定期開展安全宣導活動，普及爆竹煙火安全知識。為此，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除定期及不定期在所屬官方網站、臉書(Facebook)、影音平台(如YouTube)，宣導施放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透過傳播媒體（電視、廣播、平面、戶外、電視牆…等）、記者會、宣導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宣導品、宣導手冊（傳單）等方式，宣導並提醒民眾注意爆竹煙火施放安全，以保障兒童安全。

解析與建議

為了平衡兒童權利與公共安全，中央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持續透過以下方式解決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問題：

一、安全活動場所：

提供安全的專屬場地供民眾施放爆竹煙火，以減少對兒童的危害。設置專門的爆竹煙火施放區域，配備消防器材和急救設施，確保兒童參與活動時的安全。在爆竹煙火施放區域設置明顯的安全警告標誌，以提醒人們注意安全。

二、監管力度加強：

滾動修正法律法規以符實需，落實查察爆竹煙火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嚴格執行以確保產品合法安全，建立健全的監管機制，加大對爆竹煙火活動的巡查力度，及時發現和解決安全問題，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三、宣導安全知識：

加強對兒童和家長的安全宣導和教育，提高他們對於爆竹煙火安全的認識和防災意識，並鼓勵他們選擇安全的方式慶祝。利用各種宣傳途徑，向公眾普及爆竹煙火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巧，引導大家理性、文明地施放爆竹煙火，減少安全隱患。

透過以上各項措施，政府可以在保障兒童權利的前提下，有效解決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問題，讓兒童在慶祝節日時既能參與文化活動，又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問題與討論】

- 一、12 歲以下兒童是否得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相關資訊是否可納入國小安全教育課程，與消防、警政單位合作辦理安全講習？

請嘗試說明在什麼條件下得以施放，及不得施放之種類有那些？

二、地方政府禁放一般爆竹煙火的規定是否明確？民眾是否知道？

是否有效執行？又違反地方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者，依法可處以多少罰鍰？

第三篇：弱勢族群疏散撤離

案例故事

福安鎮位於臺灣東部山區，因連日豪雨，為避免上游多處山地邊坡土石滑落導致土石流，農業部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的雨量觀測發布土石流的紅、黃色警戒，就怕土石流發生瞬間湧入平地，房舍淹水，居民來不及撤離。鎮公所也隨即透過廣播及細胞簡訊通知全鎮居民到附近避難收容處所，也請警察、消防人員協助大家撤離。

大家到了避難收容處所紛紛鬆了口氣。王阿嬤的家在河畔，年逾八旬，雖然因行動不便，但因為村里平時有防災宣導，並有鄰居曾受過防災士訓練，所以可以協助王阿嬤收拾東西及撤離；吳先生有視力障礙，無法及時接收手機簡訊，但因小女兒在某次學校防災演練，聽說安裝「消防防災 e 點通」app，這樣碰到緊急情形時，也能透過 app 即時得知災害資訊；陳小姐因在外地公司上班，就讀國小一年級小兒子平時和爺爺、奶奶同住，當看到網站公布福安鎮發布紅黃色警戒時，因無法即時趕回而焦急萬分，但幸好國小剛舉辦以土石流為主題的防災演練，所以老師跟學生均照規劃好的路線平安完成撤離，也順利和爺爺、奶奶在避難收容處所會合。福安鎮的避難收容處所設在鎮上的國中，因平時鎮公所及學校就很積極作好防災準備，不僅申請經費加強建築物的結構及改善無障礙設施，也利用儲藏室儲存食物、飲用水、睡袋等物資，並按平時的規劃設置了男生、女生、家庭、身心障礙、寵物等分區，讓來到避難收容的民眾可以住的安心。

爭點

國家應如何實現災時弱勢族群生命身體安全、財產權、資訊與參與權、適足住居權等人權的保障？

人權指標

一、 生存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前揭規定提出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的狀況，此措施包括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短延時強降雨、土石流、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二、 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因此政府在建置災防廣播、資通訊系統等，應考量對聽障、視障、語言不通者之適用，使其均能以各種方式尋求、接受及傳播相關災害訊息。

三、 適足住居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

改善之生活環境。」該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8點提及，適足住房的面向包括「適居性」，「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颳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介。」

四、資訊與參與權及免於災害之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規定：「一般義務：1、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c) 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3、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現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及第11條規定：「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三、《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四、《災害防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五、《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係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及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建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其內容有平時整備事項、應變作業程序及相關單位之分工內容。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因此，天然災害發生時的災害

警報、避難通知、應變措施等公共資訊，亦應利用多元輔助設施傳遞，讓身心障礙朋友容易知悉。

解析與建議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國家負有保障人民生存及提供社會保障之義務。公約雖未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不過公約適用於社會所有成員，身心障礙者當然享有公約確認的一切權利。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護，則予以明文。災害的發生常具有不可預測性及急迫性，一般民眾尚因恐慌不知所措，對於生理、智能或感官上有缺陷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其避難逃生更顯不易。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保障，應於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採取必要措施，降低災害帶來的威脅，並協助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之基本計畫，行政院會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為風災等22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分別定有相關災害之防救業務計畫，每2年並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作業，適時修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首頁>政策及計畫>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項下下載。（網址：<https://cdprc.ey.gov.tw/>）

四、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災害避難措施，上述業務計畫內容除指出，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外，並應定期演練及給予弱勢族群優先協助。收容處所應設置弱勢族群所需設備，以完備其生活維持。另各級政府在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所要求「公共資訊無障礙」，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訊息等多元管道與媒介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五、為確保弱勢族群就與其自身事務有關之公共議題或決策參與的權利，內政部在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會議時，也會邀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針對各方所提出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六、案例中行動不便的王阿嬤、視力障礙的吳先生安裝「消防防災e點通」app、陳小姐的小兒子和爺爺、奶奶能平安完成撤離，因平時政府即作好各項災害應變工作，並透過各項防災宣導，讓社區也能「自救、互助」，才能在災害中順利撤離避難，並能妥善利用完善的收容安置。（消防防災e點通網址：<https://bear.emic.gov.tw/MY2/>）

【問題與討論】

一、在災害避難時，有哪些是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請嘗試舉例。這些弱勢族群在撤離時面臨的障礙有何不同，應如何分類與因應？

二、在突發性災害中（如地震、火災），弱勢族群是否能收到警報？請思考有哪些科技輔助方式可以應用？聽障者如何接收警報？外籍人士是否能理解廣播語言？是否有 App、圖示輔助等解決方案？

第四篇：聽語障人士安心報案

案例故事

小玉從小就有聽力障礙，經過啟聰學校的輔導，在生活上已經可以自己處理，她成年之後便搬離家中，找了一間套房在外工作。有一天小玉在家中洗澡時有些頭暈，疑似一氧化碳中毒，小玉非常緊張，慌亂中突然想到前一陣子因為宣導，有在手機上下載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因為 APP 內有內建向 119 簡訊報案功能。

小玉於是趕緊拿起手機開啟 APP 並立即簡訊報案，APP 報案頁面上，還自動以 GPS 帶入報案地址，非常快速及方便；沒過多久，小玉就收到一封來自當地消防局的簡訊，表示會立即派員前來救護，小玉一顆懸著的心終於放下來，而消防人員果然在幾分鐘後來為她進行緊急救護並送醫治療。

在救護車上，小玉心想，還好老天保佑，她剛好看到消防局的宣導資料，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為了其他聽語障朋友的安全著想，小玉決定等出院後一定要廣為宣傳，讓更多的人知道這個 APP，畢竟，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而她，就是最好的見證人！

爭點

對於聽語障人士在求救上是否有需要額外為其規劃報案方式？或是讓聽語障人士使用與一般人相同的報案方式即可？

人權指標

一、 生命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社會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三、適足生活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四、健康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一、身心障礙者之協助義務：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完整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c)款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具、輔助科技，包括新科技，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識別及消除阻礙實現可及性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b)資訊、通訊傳播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因此，身心障礙民眾遭遇生命身體危險時可使用的公共資訊，國家應利用多元輔助設施傳遞，讓身心障礙者容易知悉及獲得請求國家協助的管道，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要求。

解析與建議

為使聽語障人士於發生急難事故，無法委請旁人代為撥打119報案時，可以自行向119消防機關緊急報案，內政部消防署提供4種不同管道，以利聽語障人士報案：

四、行動電話簡訊報案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利用簡訊特碼，可使報案人和執勤員用簡訊對談，方便執勤員受理聽語障人士報案。聽語障人士的資料，已經由社會局提供匯入消防局使用之指揮派遣系統。聽語障人士如果使用已向社會局登記的電話號碼進行 119 報案，則 119 可省去查證的時間，立即進行案件受理及派遣。

目前全國 22 縣市皆已設置聽語障報案簡訊特碼，聽語障人士僅需記住其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即可以進行報案。即便到外縣市旅遊、洽公時，如遇緊急事故時，仍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告知當事人所在地點和需求後，住處所在地之消防局受理後，遂立即轉報該案至事發地的消防局進行緊急救助。

五、119 按鍵偵測音

報案民眾利用行動電話或市話撥打 119，當撥通後，利用按鍵 Tone 音之不同來區別任務性質，分別以 1 和 9 代表，1 代表有救災需求、9 代表需要救護車。當撥通 119 專線後，依個人之需求，連續按壓 1 或 9。經由電腦判讀，消防局執勤人員即可立即判斷來電者的需求，以派遣救援。

六、傳真報案

民眾利用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所提供之傳真機專線進行報案，報案人以紙張書寫事故地點、案情及需求後，傳真至消防局進行報案，消防局受理會立即派遣救援。

七、APP 報案

下載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進入 APP 後點入「119 報案 APP」並依需求與案件性質點擊報案，除 APP 報案方式亦

提供簡訊報案方式，該 APP 會依據報案者定位所在地直接轉接至當地 119；自動帶入的報案位置可以有效節省報案者的時間，且報案者不需再特別記得簡訊報案專線，仍可報案。

實際案例

- 一、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時許，於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發生之火災案件，本案傷者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聽語障人士，運用簡訊報案成功報案，順利將傷者送醫。
- 二、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許，於臺南市永康區發生之車禍救護案件，本案傷者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聽語障人士，運用簡訊報案成功報案，順利將傷者送醫。
- 三、 113 年 11 月 3 日 18 時許，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發生之救護案件，本案患者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聽語障人士，運用 119 案件 TONE 音成功報案，順利將患者送醫。
- 四、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時許，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發生之救護案件，本案患者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聽語障人士，運用 119 案件 TONE 音成功報案，順利將患者送醫。
- 五、 112 年 9 月 16 日 17 時許，於桃園市中壢區三樂三街發生之救護案件，本案患者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聽語障人士，運用簡訊報案成功報案，順利將患者送醫。

【問題與討論】

- 一、聽語障人士利用手機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操作介面設計是否有符號、圖片輔助？語障者是否真的能獨立操作？應否設計「一鍵求救」？（請嘗試下載使用體驗後，進行討論分享）

二、災害發生時（如地震、火災），聽語障者如何得知緊急資訊或疏散指示？接收者是否會有誤判或漏接情況？接報中心人員是否受過識別非語音求助的訓練？

第五篇：救護員執勤風險與人權保障

案例故事

大壯自小立志從醫，畢業於警大消防系，成為專業的救護員。然而，救護勤務並不僅是專業技術的實踐，更是每日面對風險的挑戰，從路口救護車被撞，到被酒醉民眾攻擊等事件，讓大壯每次出勤皆處於高度警戒狀態。

某次任務中，面對民眾情緒失控、自殺割腕且現場危險性未知（如鎖門、無法得知內部情況、危險物質可能存在），大壯僅穿著借來的防火上衣、無頭盔與防護手套，進入現場後遭遇爆炸，造成雙手、大腿燒燙傷與臉部撕裂傷，需長期復健與心理治療。

爭點

救護人員在資訊不明與危險存在下，是否有權（或應被賦予權利）拒絕進入高風險現場以保護自身安全？其退避權是否應與消防人員同等對待？

人權指標

一、 健康權及良好的工作條件：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在我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立法院已經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將其納入國內法的範疇，易言之，其已經具備國內法的效力。雖說消防救護工作有其高風險，但仍需立法保障其執勤安全，以維護救護人員的健康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公約第 7 條第 2 項指出：「預防職業災害和疾病是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的一個基本方面，並與《公約》的其他權利密切相關，特別是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體與心理健康權。締約國應通過關於預防災害以及與工作相關的健康傷害的國家政策，藉由儘量減少工作環境中的危險，並確保在制定、執行和審查此類政策時獲得特別是工人、雇主及其代表組織的廣泛參與。」面對災難與救護現場的高風險與不確定，救護員的健康權與良好工作條件亦應加以特別保障。

二、 生命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確保了個人的生命權，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必要的生命剝奪。使消防救護人員免於執行勤務中遭遇的生命身體的危險，亦在生命權保障範圍內。

三、 服公職與健康權：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中，該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釋字第 546 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

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

國家義務

- 一、 本案例涉及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第18條服公職的權利、第22條其他自由權利的健康權。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亦指出，對於消防人員服公職及健康權亦應加以保障，國家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
- 二、 《消防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 三、 《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

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解析與建議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個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安全之工作環境，這對於時常出入火場的消防與救護人員而言尤為重要。消防人員雖承擔較一般工作更高的死傷風險，救護人員同樣肩負現場急救與傷患後送的職責，其安全保障不容忽視，其職業安全同樣應受到周全保障。為加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保障，我國於11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消防法》部分條文，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以強化職業安全與衛生的預防與保護機制，相關法規並於114年6月1日施行。

二、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時，在缺乏資訊下，不但延誤搶救致災害擴大，甚而危及消防人員之安全。故消防法第21條之1明定場所管理權人的協力義務，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另消防法第20條之1第1項也針對災害具急迫性與否，訂定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的條文。這些相關規定皆顯示在可能面臨危害的環境中，首要目標是先確保自身的安全，才能確實而有效的執行救災任務。然而以上的規定主體都是針對消防人員而設，並沒有及於救護人員。固然在解釋上可以從消防法通篇的規定作系統性的擴充解釋，將救護人員一併納入為規範與保障主體（例如消防法第1條及第24條），也可以從實務的操作面與管理關係上將消防員與救護員視為一體。

三、鑑於消防員與救護員的職務內容懸殊、性質迥異，為了讓救護員

的工作安全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也應該針對執勤態樣與不同個案，設計仿照賦予消防員的退讓權以及擴增個人保護裝備，讓救護員也能在面臨現職消防人員相同的危境下，強化救護安全。消防署對於消防人員設計了「火災搶救初級班 (Firefighter I)」之基礎訓練，以及相關火場自救訓練。此外，救護人員面對不理性肢體干擾救護工作，雖未賦予救護人員得實施必要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的權利以確保自身安全。但在醫療現場屢見病患或家屬攻擊或騷擾醫護人員事件，現行醫療法第24條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2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4項）同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救護人員執行職務時，民眾騷擾或攻擊救護人員仍應負起刑事責任，以保障救護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

四、我國國內歷年發生因火災導致消防人員死傷之案件，皆造成重大損失。對此消防法第27條之1第1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

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俾利作為未來搶救作為之借鏡。這是針對火災或類似災害的檢討改進作為，用意堪稱良善。然而這是面對可視可辨的意外的系統性做法，但是救護員所面對的確有可能是無法感知的生化潛在威脅，其後座力極有可能在傳播的介面上呈輻射性的等比擴散，進而波及到整個消防隊乃至於社區、鄉鎮等地。因此對救護員的執勤安全的防護，除了是體現對其人權保障的落實，也是連帶保護不特定民眾與同隊同仁的具體措施。

五、因此個人裝備器材的擴增，除了消防員外，對於救護員更應該比照辦理，建立、設計完整的法制與操作標準流程。如此才不至於掛一漏萬，同時更完整而全面的架構起救災救護的自我防護網。

【問題與討論】

- 一、請舉列說明救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可能面臨哪些危害救護人員人權的狀況？
- 二、救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仍應享有安全、健康和尊嚴的工作環境，請舉列 3 個有關保障救護人員人權的方式？

第六篇：全社會防衛韌性-停電之夜的社區守護行動

案例故事

某日晚間突如其来的大規模停電讓整個城市陷入黑暗，手機與網路也一度中斷。位於新北市的文山社區，平日就有參與防災士訓練的志工陳太太立刻召集里民，啟動社區緊急應變計畫。年輕人挨家挨戶確認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狀況，一名視障者因手機無法語音操作而受困，所幸被鄰里居民主動協助。社區中心提供備用電源與物資，一位小學生協助翻譯外籍鄰居的需求，展現社區互助的力量。這次事件讓社區體認到：只有納入所有人的需求與能力，才能真正強化全社會防衛的韌性。

爭點

- 一、在緊急情況中，是否有足夠機制支援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
- 二、停電影響了資訊權與安全感，兒童與非母語者是否被納入應變體系？
- 三、政府與社區在推動防災士制度時，是否確保弱勢群體參與？

人權指標

- 一、災難中資訊可得性與可及性：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識別及消除阻礙實現可及性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b) 資訊、通訊傳播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緊急通訊及資訊的平等權利。

二、 社區參與及自我保護能力：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在急難中人民的保障生命與安全應獲得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針對平等原則闡釋：「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從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中清楚指出：「一般而言，《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唯一的例外是公約第 25 條的參政權。因此，在緊急災難中，不論本國人或在我國生活之使用外語之外國人，皆應受到相同人權保障。

三、 兒童參與及資訊理解權：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 17 條規定：「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在緊急災難中，應保障兒童意見表達權與取得適齡資訊的權利。

四、 身心障礙者之協助：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在天然災害或突發人為意外緊急事故中，基於生存權保障人民的生命身體安全應加以保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進一步規範：「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從而，不可忽略身心障礙者在天然災害或緊急危難中，國家提供其生活維護與救助的責任。

國家義務

我國近年全力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的原因與目的，不是軍事的專利，而是一個全民都能參與、攜手打造的守護網。根據相關公約規定，國家在推動防衛韌性中負有以下義務：

一、預防義務：

《災害防救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以確保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弱勢群體。

《國防法》第 28 條規定：「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二、合理調整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所謂合理調整為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義務方不成比例

或過度負擔狀態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該公約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另提到國家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第 14 條「人身自由及安全」亦強調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對待，包括提供合理調整。此外，第 9 條並規定，國家得為障礙者提供適當且多元的資訊提供方式，例如無網狀況下的備援資訊傳遞系統等。

三、知情與教育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強調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而於防災措施中，應為作為包括確保兒童在緊急情況下能獲得足夠的資訊、食物、水、醫療照護等基本生存需求。同時，也應關注兒童在災難後的心理健康，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和支持，確保他們的發展不受影響。另外，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達成上開目的，締約國可採取「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或「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是以，提供適齡的防災教育，是國家應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並應透過鼓勵媒

體傳播有助於兒童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資訊，強化其防災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參與保障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因此政府在建置災防廣播、資訊系統等，應考量對聽障、視障、語言不通者之適用，使其均能以各種方式尋求、接受及傳播相關災害訊息。換言之，國家應確保全體公民，特別是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新住民等弱勢群體，有機會實質參與社區層級的災害準備、決策與回應機制，落實以人為本、包容性的防災治理原則。

解析與建議

- 一、在這個多災多變的時代，天災、疫情、資安危機、乃至戰爭威脅都可能突如其来地衝擊我們的生活。當這些風險交織而來，我們如何保護自己與家人？又該如何確保整個社會不被打垮？唯有納入所有人的需求並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才能真正強化全社會防衛的韌性。
- 二、「全社會防衛韌性」是要讓整個國家，不論遇到地震、颱風，還是戰爭、資安攻擊，都不會一下子就癱瘓崩潰，反而能快速恢復正常運作。它不只關乎軍人，更與我們每一位老師、學生、上班族、志工、爸媽、甚至社區長輩都有關，這是全民的防衛行動。
- 三、防衛臺灣，從日常開始，「全社會防衛韌性」不是一句口號，而是臺灣面對全球不確定局勢時，必須建立的基本生存能力。透過

政府政策、民間參與及跨域整合，以打造一個更安全、更能承受衝擊、更具恢復力的國家。從你我做起，一起讓臺灣更有韌性，讓災難來了不恐慌，風險來了不慌張。這不只是防災，而是守護我們共同家園的方式。

四、本案例就資訊傳遞斷裂而言，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外語人士難以即時獲得避難訊息，建議建置備援通訊方案，如社區聲音廣播、實體通報網、外語廣播等。兒童角色容易被忽略部分，雖其具備溝通潛能但常被視為受援者，建議將兒童納入防災教育與演練，設計其參與相關情境並分配適當任務。社區訓練不足包容性方面，防災士或社區備援隊訓練多忽略身心障礙者需求，建議制定「包容性防災訓練模組」，納入身心障礙者、長者、移工語言元素。最後有關支援資源集中都市區，導致偏鄉社區常缺乏資源與訓練，建議推動地區平衡計畫，提供基礎訓練經費與物資支持。

五、這起停電事件突顯社區自助與人權保障的相互依存。防災不僅是技術與物資的問題，更是對人尊嚴、平等與參與權的實踐。全社會防衛韌性若要成立，必須從制度與文化上「看見每一個人」，並將人權視角融入每一次訓練、每一項規劃。

【問題與討論】

一、您所在社區的災害應變計畫中，是否明確列出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支援名冊及聯絡流程？請分享具體作法或待改進之處。

二、如果停電時間超過 24 小時，且網路中斷，社區應如何以低科技方式確保外籍人士與兒童能獲得即時且可理解的避難資訊？